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麟 111 偵 32288 字第 666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曾吉奇 妨害公務等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2288 號妨害公務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麟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鄭玉屏 決行

